附件3

2026年常州市“常宝杯”校园足球联赛

高中组总决赛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体育局。

二、比赛时间

待定。

三、比赛地点

待定。

四、比赛组别

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

五、参加单位

全市各高中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原则上必须参加其中一个组别的比赛。**

六、参赛条件

（一）男子组、女子组参赛运动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4支。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同一所在校在籍学生，且学籍须连续满12个月（高一年级运动员除外），运动员转学时间等信息，以省学籍管理系统为准。

（三）参赛队员不得跨其他组别参赛。

（四）参赛教练员资质。参赛球队主教练员必须取得以下资质之一：具有中国足协E级以上（含E级）证书；参加过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骨干教师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具有江苏省青少年足球校外辅导员初级以上（含初级）证书。

七、参赛年龄

2007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 日出生的运动员。

八、报名

（一）报名时间：具体时间详见补充通知。

（二）报名办法：见补充通知。

（三）报名人数：每队可报领队1名（须为学校负责同志，比赛期间须全程随队到场），教练员3名，队医1名，运动员30名（领队教练员会议确认最终参加比赛的20名运动员）。

九、比赛办法

（一）所有参赛队分为A、B、C、D四个小组，遵循相同辖市区原则上抽签分组不得在同一小组。第一阶段进行小组单循环积分赛；第二阶段各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赛（A-D，B-C），决出1-8名。若参赛队伍不足，则按实际参赛队伍决定赛制。

（二）比赛采用11人制，使用五号球。

十、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三）比赛时间：全场比赛80分钟（上下半时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10分钟。

（四）小组赛名次决定办法：

1.小组赛采用每场决胜制。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执行点球决胜，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点球决胜的进球数不计入总进球数、净胜球及失球数）。

2.小组赛阶段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根据以下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同一阶段比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红牌少者，名次列前；

（7）如相等，以同一阶段比赛中黄牌少者，名次列前；

（8）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五）交叉排位赛名次决定办法：在交叉赛阶段比赛中，除冠亚军决赛之外，如在规定时间内打平，将直接进行点球决胜（点球轮次为5轮次）。冠亚军决赛如在规定时间内打平，则进行加时赛，上下半时各加时10分钟，中间不休息。加时赛打平则直接进行点球决胜。

（六）每场比赛前30分钟，教练员须提交填写的上场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名单。比赛可报名首发上场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9名，可从中替换9名，实行3+1次换人原则。赛前没有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点球决胜时不得换人，队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

（七）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及替补席官员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赛区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的，以最终处罚为准）。第一阶段小组赛的红黄牌带入第二阶段比赛。

（八）比赛中如有一个队在比赛中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比赛自然中止，视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九）比赛中严禁出现任何形式的消极比赛行为。如因各种原因在比赛前、比赛中出现消极比赛或弃赛的行为，须由当场比赛监督及裁判长做出认定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后报赛事组委会，由赛事组委会统一给出处罚意见。

（十）如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比赛中断，比赛将被自动延时或暂停30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再开始或重开，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或重新开始。经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比赛成绩有效，组委会必须尽快（24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包括点球决胜）。如不能在24小时内补赛，由组委会做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恢复比赛规则如下。

1.恢复被中止的比赛时，起始时间从中止的时间起恢复；

2.比赛恢复时，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应与比赛中止前时一致；

3.球队球员名单上不得更换或增加其他替补队员；

4.比赛中止前和恢复后，不增加可换人次数；

5.比赛中止前被罚下的队员不得替换；

6.裁判员于比赛中止前做出的处罚在比赛恢复到结束的时间里仍有效。

（十一）每队必须备有两套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服装颜色必须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服装上要有明显的号码（上衣的前胸、后背两处以及下装均需要印制号码并清晰可见），且两套衣服号码与报名单上的号码一致，号码不符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守门员号码不得使用“0”号。

（十二）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十三）运动员必须穿带足球鞋（软底胶钉）和护腿板。场下队员及教练员的服装颜色必须与场上队员有明显区别。

（十四）守门员比赛服装颜色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十五）替补席

1.裁判席面向场地方向，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座位。

2.只有正式报名的领队、教练员、队医、运动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座，其他人不得入座。替补席就座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必须穿着与上场球员和裁判员明显区别的服装装备。主队替补席在第四官员左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领队的职责。若本方替补席人员出现违纪行为，将追究领队的管理责任。

（十六）每场比赛各参赛队需按规定的时间上场比赛，如在规定比赛开始时间15分钟后，参赛队仍没有进入比赛场地进行比赛，则由负责该场比赛的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共同商议决定是否取消相关参赛队本场比赛资格。

（十七）比赛用球由赛事主办方提供。

（十八）所有参赛运动员不得染发，不得纹身，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比赛资格。

（十九）所有场上运动员均不得佩戴框架式眼镜比赛，佩戴运动眼镜需经当场裁判员认定，符合要求方可比赛。

十一、资格审查

（一）赛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与纪律监察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比赛规程，对所有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进行审查；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者将由纪律监察委员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罚，并在全市进行通报。

（二）赛前,运动队必须出具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学籍卡打印件(在照片处加盖学校公章)、县(区)及以上医院开具的体检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自愿参赛承诺书；一并交组委会审核,证件不齐或不符者不得参赛。以上材料将在赛事组委会指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十二、赛区管理

（一）比赛监督、裁判长、副裁判长及裁判员均由赛事组委会按照规定程序选派，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二）设立仲裁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赛区委员会在比赛结束后，必须认真撰写赛区工作总结，连同比赛秩序册、比赛成绩册和具有相关资料的电子版，在比赛结束后7天内上报至赛事组委会。

十三、处罚

（一）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运动员或球队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规定，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条例》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办法执行。

（二）如赛区出现重大的违规违纪行为，赛事组委会有权追加处罚。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分别录取1-8名。

（二）各组别分别评选最佳球员、最佳射手、最佳教练员、优秀裁判员（3人）等个人奖项，及公平竞赛奖、精神文明奖等集体奖项各一个。

（三）根据江苏省“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名额分配,按比赛名次(从高至低)组织队伍参加。高中组参赛队伍为普通高中。

（四）获奖证书将在颁奖典礼现场发放。

十五、其他事宜

（一）所有参赛队比赛服上衣的正面（前胸）、背面（后背）两处，以及比赛服下装，均需要印制球衣号码并清晰可见。如未印制，赛事竞赛组有权要求各队伍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者不予参赛。

（二）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在本年度参赛过程中不得更改,如遇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必须提交书面申请。

（三）各参赛队比赛期间加强赛事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观众组织、媒体报道、活动推广等，营造校园体育氛围。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归属赛事组委会。

2026年常州市“常宝杯”校园足球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队名全称 |  | 参赛组别 |  |
| 领队 |  | 队医 |  |
| 主教练 |  | 助理教练 |  |

比赛运动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比赛号码**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29 |  |  |  |
| 30 |  |  |  |

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联系人： 电话： 参赛单位公章：

2026年常州市“常宝杯”校园足球联赛总决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 组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手机号 | |  | 运动员服装（颜色） | | | 守门员服装（颜色） | | |
| 领队 |  |  | |  | 上衣 | 短裤 | 长袜 | 上衣 | 短裤 | 长袜 |
| 主教练 |  |  | | A |  |  |  |  |  |  |
| 助理教练 |  |  | | B |  |  |  |  |  |  |
|  |  | | 学校地址： | |  | | | | |
| 队医 |  |  | |
| 姓名： | |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
| 照片 |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 学籍号： |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 比赛号码： |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姓名： | |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
| 照片 |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照片 | |
| 学籍号： |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 比赛号码： |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姓名： | |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学籍号： |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 比赛号码： |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姓名： | |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学籍号： |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 比赛号码： |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姓名： | |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学籍号： |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学籍号： | |
| 比赛号码： |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比赛号码： | |
| 身份证号： |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身份证号： | |
| 1.以上报名运动员均参加体检,身体健康,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  2.以上报名人员全部办理了校园足球相关的意外伤害保险。 | | | | | | | | | | |
| （情况是否属实）  （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 | | | | | | | | | | |

注：1.学校名称务必和公章一致；

2.运动员的照片要求:近期（半年内）白底一寸证件照。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2026年常州市“常宝杯”校园足球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赛事组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七、本人承诺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运动员姓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先由运动员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然后由领队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在报到时交给赛事组委会。